

全国高等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名称为“全国高等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是由北京大学倡议发起，联合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成立的学术团体组织。

第三条 联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四条 联盟挂靠并依托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开展活动。

第五条 联盟宗旨是凝聚各高等院校医学教育研究力量，推动中国医学教育研究的专业化、科学化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医学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与实践推广，引领和推动中国医学教育发展。

第二章 联盟工作任务

第六条 聚焦国内外医学教育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合作开展医学教育相关课题研究，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理论支持。

第七条 搭建医学教育研究的学术交流与国际交流平台，举

办医学教育研究论坛、研讨会等学术会议，加强学术交流与成果分享；组织教师参加国际医学教育学术交流活 动，提高我国医学教育研究者的国际参与度，进一步提升中国医学教育的国际地位；同时，为医学生积极参与医学教育提供更多机会与平台。

第八条 支持教师教学发展，开展医学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教学研究能力培训，提高教师对教学研究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提升医学教育研究的规范化与科学化水平，构建专业化的医学教育研究队伍。

第九条 推进医学教育学科建立，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加强构建医学教育话语体系与理论体系。

第十条 开展医学教育研究与管理相关的活动与合作。

第三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联盟实行理事长统筹下的常务理事会负责制，常务理事会 有如下职责：

- (一) 选举事宜；
- (二) 制订和审定联盟章程、规划、报告等重要文件；
- (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首届常务理事会由联盟发起单位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常务副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十五条 理事长由联盟牵头发起单位代表出任，经联盟常务理事会选举表决产生。理事长为联盟主持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工作，主持与联盟发展有关的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常务副理事长由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出任，由理事长提名，经联盟常务理事会选举表决产生。经理事长授权，常务副理事长可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及主持与联盟发展有关的工作事项。

第十七条 副理事长由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出任，由理事长提名，经联盟常务理事会选举表决产生。

第十八条 联盟秘书处设在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负责联盟日常事务。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联盟常务理事会选举表决产生。

第四章 联盟理事单位

第十九条 联盟由常务理事单位与理事单位组成。

第二十条 理事单位加入，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凡高等医学院校均可申请加入联盟。高等医学院校指独立设置的高等医药院校以及非医药类院校(如综合

院校、工科院校等)中下设的含有医学类及医学类相关专业的学院(部或中心)。每所高等院校只有一个理事单位申请名额。秘书处定期向联盟常务理事会通报并表决通过后成为理事单位;

- (二) 每个理事单位设立理事单位代表1名,理事单位代表原则上可以代表理事单位从事相关活动;
- (三) 理事单位每届任期四年;
- (四) 联盟理事单位经单位自荐或联盟常务理事推荐,经联盟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成为常务理事单位;
- (五) 非医学院校且有意参与联盟活动的境内外单位,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以"联盟合作单位"的身份参加联盟。各院校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申请加入联盟为合作单位。联盟合作单位在行使相关权利和义务时,可依据合作单位性质的不同设置不同标准。

第二十一条 权利

- (一) 理事单位
 -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2. 优先参加联盟活动,以联盟理事名义在联盟章程框架内开展活动的权利;
 - 3. 优先参加全国医学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课题的权利;
 - 4. 共享联盟医学教育研究的数据与成果;
 - 5. 对联盟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6. 自愿申请退出联盟的权利。
- (二) 常务理事单位除拥有理事单位基本权利外，还拥有出席常务理事会议并参与联盟重大事务决策的权利。
- (三) 联盟合作单位除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外，拥有和正式理事单位相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遵守联盟章程；
3. 共同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
4. 支持并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
5. 执行联盟常务理事会决议，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
6. 设立联络员，为联盟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
7. 以联盟名义开展活动前，需向秘书处报备，严禁以联盟的名义从事与联盟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并生效。

第二十四条 联盟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印章，由联盟秘书处所在单位（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代章。

第二十五条 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可对联盟章程未尽事宜或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

第二十六条 联盟积极争取社会、企业的经费支持，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全国高等院校医学教育研究联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